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銳奇(附註1)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1) .....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杰蘭力投資(附註2)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孫先生(附註2) .....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宗昇(附註3)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劉田平(附註3) .....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銳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銳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杰蘭力投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杰蘭力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宗昇由劉田平全資擁有。因此，劉田平被視為於宗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